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18)准印证字L18068号

2018年第12期

(总第250期)

编委主任 毛建桥
编委副主任 赵 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徐兴朝 唐 玲
张兴聪 黄光耀
蔡六良 吕正果
周 洲 邹开斌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李长波
江泽专 尹富敏
刘文字 平俊林
卢 恒 朱培成
范莉琼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毛建桥
副 主 编 赵 松
责任编辑 李 杰 李 林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旅游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2
关于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实施意见·····	6
关于扩大对外开放 积极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1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18
关于印发曲靖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	27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31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	36
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39

大事记

·····	44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旅游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曲政发〔2018〕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加快推进旅游产业发展，推动“旅游革命”，实现转型升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8〕38号）要求，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深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一）根除“不合理低价游”。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依法严厉查处发布、销售“不合理低价游”产品，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团队，违规转并团，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商业贿赂，旅行社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旅行社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导游人员依法吊销导游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配合；长期坚持）

（二）加强旅游团队运行监管。旅行社接待旅游团队须制作和填报电子行程计划书，载明团队运行路线、停留地点和时间信息，告知团队全体游客，上报统一管理平台。接待旅游团队的客运车辆须安装车载视频和卫星定位装置，并确保在运营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按照行程计划书行驶。通过对旅游团队运行轨迹和导游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游客安全和接待服务规范。

一旦发现未按行程计划运行的旅游团队，要对有关旅行社、导游和客运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市交通运输局配合；2018年10月1日前启用格式化电子行程计划书，完成安装车载视频和卫星定位装置）

（三）严厉打击涉旅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对涉旅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严打”，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旅游、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加强执法合作，严厉查处涉旅案件，一旦发现违法犯罪线索，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完善旅游景区、涉旅场所、游客集聚区、车站码头治安管理，加强巡逻，及时处置警情；严厉打击商业贿赂、强迫交易、偷税漏税、故意伤害、“酒托、药托、游托”等欺诈行为；严厉打击“黑车、黑导、黑社黑店”等涉旅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及揽客、拉客等非法经营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税务局配合；长期坚持）

二、构建曲靖旅游诚信体系

（四）建立旅游服务评价体系。建立由规范指数（政府评价）、品质指数（专业评价）、体验指数（游客评价）构成的旅游企业诚信评价体系。由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对旅游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

综合评价，重点考评是否合规经营，形成规范指数；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旅游企业的服务质量暗访体验的方式进行专业评价，形成品质指数；由游客通过网络平台对旅游企业的服务水平进行评价，形成体验指数；3项指数加权平均形成诚信指数，采用10分制记分，诚信分公开发布，为政府监管依据，并为游客选择旅游企业提供参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五）建立旅游服务动态管理机制。对在我市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旅行社和导游、旅游景区、旅游住宿企业、旅游汽车公司等涉旅企业开展诚信评价，形成优胜劣汰机制。对诚信分高的予以宣传、推荐、奖励；对诚信分低于6分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诚信分不达标的，依法取消经营资格并停止经营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三、提升旅游供给能力

（六）打造品牌旅游目的地。全力推动全域旅游发展，重点实施1个（罗平县）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3个省级（师宗县、会泽县、马龙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特色村社（农庄）100个、精品民宿客栈1000家、2个花田（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打造一批主题鲜明、交通便利、服务配套、环境优美、吸引力强、受广大游客欢迎的品牌旅游目的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旅游发展委等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七）打造高品质旅游景区。积极推动高A级景区创建，到2020年，创建5A级景区1个，4A级以上景区超过10个，3A级景区达10个。打造高质量特色小镇，并争取创建成为4A级以

上旅游景区。全市大幅降低国有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索道、接驳车船价格，降低旅游线路产品成本。（高A级景区创建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市旅游发展委等部门配合，长期坚持；降低景区价格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八）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在全市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新建、改建旅游厕所253座以上。全市高速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主要旅游城市旅游厕所全部达到3A级标准；4A级景区，二级以下公路沿线，交通客运站（点），大型旅游娱乐、购物、餐饮经营场所旅游厕所达到2A级以上标准；3A级以下景区、旅游村、旅游类特色小镇旅游厕所达到A级以上标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和计划推进，2020年底前完成）

（九）完善自驾旅游线路服务配套。围绕全市3条精品自驾旅游重点线路（“会水宾自驾旅游线路——金沙江高峡平湖自驾之旅”、“龙富盘自驾旅游线路——滇黔休闲美食自驾之旅”、“宜罗兴自驾旅游线路——滇黔喀斯特风光自驾之旅”）规划布局，加快沿线游客休息站、观景平台、旅游厕所、汽车租赁网点、应急救援站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现通信网络信号连续覆盖。全面提升道路通达条件，率先打通提升改造影响重点旅游线路的断头路、瓶颈点。各县（市、区）根据当地旅游资源，建设和推出一批各具特色的“最美”旅游线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工信委等部门配合；按照计划推进，长期坚持）

(十) 加快汽车旅游营地建设。依托全市主要旅游景区、旅游乡村和交通干线,按照把汽车旅游营地建设成为旅游景区的目标,坚持景区化建设、生态化发展、精细化服务、智能化管理标准,强化旅游体验、综合服务、教育社交等功能,加快推进和优先支持3条精品自驾旅游重点线路沿线汽车旅游地建设。制定出台我市《汽车旅游营地建设与服务标准》《汽车旅游营地数字化规范》《汽车旅游营地建设配套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汽车旅游营地建设管理的规范指导,重点在营地项目审批、用地供给、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到2020年,全市建成不同主题、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汽车旅游营地4个以上,培育形成汽车租赁公司2个以上,在市内旅游市场投放各类旅游租赁车辆2万辆以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按照计划推进,长期坚持)

(十一) 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功能。围绕全市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以餐厅、厕所、停车场、便利店、4G网络、绿化景观、建筑外观风貌、标识标牌、夜景亮化和食品卫生安全为重点,加快推进全市高速公路服务区整治提升。2018年全面完成全市所有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建和改扩建任务,实现曲靖—陆良—罗平和曲靖—珠江源头—宣威2条高速公路人流量较大的服务区配套至少1个国际品牌连锁餐饮店和1个本土特色餐饮店,4G网络、3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2020年实现全市所有高速公路服务区4G网络、3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人流量较大的服务区配套至少1个国际品牌连锁餐饮店或1个本土特色餐饮店。(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按照计划推进,2020年底前完成)

(十二) 引进和培育知名品牌旅游企业。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措施,持续加大对国际知名品牌酒店管理公司引进力度,加快引进一批实力雄厚、善于经营、社会责任感强的国有或民营企业集团和投资机构,以及国际性旅游营地管理公司、健康管理服务公司、赛事经纪公司、户外运动公司、养生养老机构,全面参与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和产业整合。按照主业明确、管理规范、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潜力较大的要求,分类选择和培育扶持精品度假酒店、旅游交通运输、旅行社、旅游景区和旅游商品生产销售等旅游要素企业,积极整合行业资源,延伸产业链条,创新经营模式,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竞争力,推动实现品牌化管理、连锁化经营、个性化服务和特色化发展。(市旅游发展委、市招商合作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局配合;长期坚持)

(十三) 提升旅游智慧化水平。以“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为抓手,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特色小镇、智慧交通、智慧旅游企业。积极推进智慧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快基于曲靖智慧城市的旅游大数据中心、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旅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推动旅游发展方式、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的优化和提升。加大特色旅游产品培育力度,推动城市景区资源和名景、名店、名馆、名品等资源全要素上线。在全市3A级以上景区全覆盖实现直播、导游导览、一码通等平台功能,实现景区智慧厕所建设,景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无感支付

等工作，为游客提供最全面、最权威、最方便的智慧化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景区 4G 网络全覆盖，主要旅游目的地和重点旅游集散地 WIFI 信号全覆盖。鼓励非 A 级景区结合自身实际提升旅游智慧化水平。（市旅游发展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四、重构旅游管理机制

（十四）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按照国际通行惯例，推动建立权威高效、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旅游行业协会体系。强化协会自律管理，鼓励向行业协会购买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在标准制定、专业评价、宣传推广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引导行业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支持行业协会依法独立开展活动，服务会员、严格管理，推动形成约束性行业自律机制，在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行业诚信自律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市旅游发展委、市民政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长期坚持）

（十五）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属地管理，加强综合监管，服务全域旅游。按照“1+3+N+1”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模式，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监管综合指挥中心，根据旅游产业发展实际和工作要求配齐配强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统筹协调指挥，构建全市旅游市场统一监管、分级负责的指挥调度体系，及时处置各类涉旅事务。加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旅游市场执法队伍、旅游警察队伍、旅游巡回法庭建设。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专业监管和执法作用，强化旅游执法质监队伍建设，加大旅游行政执法力度，加大旅游监管履职监督检查力度。（市旅发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一部手机游云南”投诉处置指

挥中心成员单位配合；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十六）构建旅游投诉快速处置机制。在全省“1+16+129+X”旅游投诉处置工作体系平台上，构建本地区旅游投诉快速处置机制，使每一单投诉按照其重大程度和紧急程度，同一时间送达被投诉者和指挥中心，被投诉者在指挥中心指导下处置投诉事宜，并以投诉者的满意度和投诉处置时间作为评价投诉处置效果的主要指标。每级指挥中心的投诉处置工作，都在上级指挥中心监管下进行并在系统平台上完整记录。认真落实投诉处置相关制度，完善投诉受理处置流程，实行指挥中心人员 8 小时坐班，24 小时值班，确保通讯顺畅。及时对旅游投诉和举报案件进行转办、分办或督办，高效处理旅游投诉和查处旅游行政、刑事案件并及时反馈给当事人。认真收集整理有关文件和工作台账，做好建档立卡工作，按照市旅游发展委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市旅发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配合；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十七）强化旅游综合监管考评。坚持每季度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监管效能进行量化考评，重点对落实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建立旅游综合监管机制、涉旅投诉案件处置效率、发生涉旅负面舆情、发生涉旅安全事故、受到上级处理、游客投诉率、游客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对考评重点和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强化考评的针对性、实效性。认真落实综合监管考评连续 3 次处于后 2 位的被约谈、连续 3 次处于末位的被问责的监管机制。考评、约谈、问责情况向全社会公开。（市旅游发展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3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 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8〕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7〕57号），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加快构建开放性经济新体制，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投资管理领域

（一）推广实行企业设立“单一窗口”

全面推行企业设立实行“单一窗口”制度，简化准入程序，改进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市场准入便利化程度，激发社会创业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按照“一个部门受理、一套表申报、一个窗口发证”的流程，建立一个窗口受理、综合审批和高效运作的服务模式。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大厅和网上审批系统，实现企业设立“一个窗口受理、一表填报、信息共享、同步审批、限时办结、全程监察”的并联审批。开发网上公共审批应用系统，自动生成各部门所需的各种表格资料，实现各审批部门电子信息的实时共享，建立不同部门间的协同管理机制，组织推动更多的职能部门参与，实现审批和监管工作联动，提高办事效率。（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全面实施“证照分离”

通过改革审批方式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使企业办证更加便捷高效，以解决“先照后证”后市场主体办证难的问题。（市工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推广实施“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便利化改革”

实行企业名称“自主查重、自主申报”：一是减少名称登记环节；二是开放名称数据库，设定名称禁限用规则，供申请人自主查重、自主申报使用；三是探索名称争议制度。（市工商局负责）

（四）探索实施“企业专属网页”政务服务模式

围绕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以“被动服务企业”向“主动服务企业”转变为宗旨，以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优化政务服务为目标，建设面向企业的电子政务定制系统。通过整合优化网上办事大厅业务流程，为每个企业提供一个独有的专属用户网页（以下简称“企业专属网页”），专门为法人用户提供在线办事及服务平台。（市政府管理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五）推广实施“非居民税收网上管理”

对5万美元以下的非贸事项，根据企业以往

备案情况和诚信状况，对非居民企业合同项目备案，不再重复审查，所需材料由纳税人自行保管，税务机关备查；建立非贸管理系统，实现网上备案、网上申报和网上扣款等非居民纳税涉税服务。（市税务局负责）

（六）探索推广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四个一”

推行投资项目集中审批。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在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行政审批局，通过设立咨询接待窗口，统一受理项目报件，实现“一窗受理、一窗取件”。将投资建设项目从招商对接到竣工验收涉及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整合为规划选址与用地、项目评审与核准备案、设计审查与施工许可、统一竣工验收等4个阶段，每一个阶段均采用“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并联审查、一章审批”的综合审批方式。（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在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行试点）

二、贸易便利化领域

（七）推广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依托电子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单一窗口免检申报机制。探索整合商务、税务、外管、报关、报检等事项，实现国际贸易一个平台界面、一个运营主体、一套数据集合、一次录入传输等“四个一”，提高政府管理部门和进出口企业之间数据信息交换和处理的效率和效益，减少企业贸易成本、提高贸易效率、促进贸易便利化。（市商务局牵头，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等配合）

（八）推广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

利用信息技术，实现申报、证明办理、审核审批、退库等出口退（免）税业务“网上办理”，切实方便出口企业办理退税，提高税务机关退税审核审批的效率。（市税务局负责）

三、金融创新领域

（九）加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探索外债比例自律管理，优化国际主账户功

能，简化账户开立要求，简化外汇收支手续，完善涉外收付款申报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负责）

（十）退关实施“融资租赁公司收取外币租金”

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融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负债，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国家外汇管理局曲靖市中心支局负责）

四、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曲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是进一步理顺信用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信用管理机构与政务服务中心的相互融合，逐步建设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信用监管、信息支持、公用资源交易于一体的综合政务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二是建成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手段，进一步提高信息归集质量和效率，提升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水平，并完善工作组织管理和协调沟通机制；三是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研究出台企业失信惩戒有关办法，逐步完善失信惩戒实施细则；四是积极促进信用信息社会运用，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查询系统，依法使各类市场的信用状况透明、可查询。（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十二）推广实施“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综合执法制度”

建立全市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各管理部门监管信息的归集应用和共享，促进跨部门联合监管。一是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为依托，建成信息共享、统一监管、联合惩戒于一体的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的共享与交换。二是开展联动执法、联动监管，以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为契机，推动证照信息共享，实现多部门联动协管、监管的

新体制。以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改革为契机，推动核准有关信息的共享，实现纵横联动协管、监管的新体制。三是建立监管信息共享与交换机制，推进各部门信息系统升级，优化数据交换方式，指导各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与省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数据库对接，促进数据归集自动化，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以及省、市、县三级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三）推广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贯彻落实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标准化工作规范，将有经营异常情形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一是落实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完成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软件开发，在全市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二是开展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三是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国务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启动企业信息公示平台运行，将各类市场主体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在平台上向社会公示。（市工商局牵头，有关行业监管部门配合）

（十四）推广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制度”

探索推广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的制度化措施，建立健全政策保障体系。一是创新政府管理方式；二是打造社会力量参与的监督平台，发挥12312、12315等系列举报投诉平台作用；三是建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工作机制，推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增强其参与市场监管的能力，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协调机制、跟踪督促机制、审查反馈机制等；四是强化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优势，加强正面宣传，依法科学监督。（市工商局牵头，

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十五）推广实施“完善专业监管制度”

根据扩大开放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新要求，在涉及开放的投资者条件、企业设立程序、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和违规处罚等方面，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对外开放条件下的新型风险监管力度，确保开放与监管同步到位。重点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管作用，支持其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定。（全市各行业、各领域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探索实施“集成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运用系统整体思维，协调推进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构建起“一套制度作支撑”“一支队伍作保障”“一个平台为依托”的行政执法监管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强化组织保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试点经验落地生根、取得实效。各牵头部门，每半年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市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商务局），直至工作任务完成。

市商务局要会同市政府督查室等市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经验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协调解决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8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扩大对外开放 积极利用外资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8〕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46号）精神，进一步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全面提升曲靖市开放水平。

（二）落实国家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利用外资，引导外资进入高新技术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扩大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医疗、教育、文化、金融、旅游、

养老康复、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利用外资的政策，积极争取和承接省级审批事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下放。

（三）对未纳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领域，坚持内外资平等的准入原则和办理程序，不得设置区域性的外资准入制度性障碍。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外资“放管服”改革

（四）进一步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贯彻落实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推广有关政策；全面推行企业设立“单一窗口”“六个一”审批制度、政务网上受理、“多证合一”等便利化措施。

（五）全面梳理各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经营中的审批及备案事项，大幅压缩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六)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资金运用便利度和西部地区拓宽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渠道有关政策。

(七) 认真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 全面实行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

(八) 加快完善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对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依法促进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有效利用。加快金融、物流、会展、电商、专业管理和咨询等高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 为外资营造更好的生产和经营发展环境。

(九) 推动内外资企业一致、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外资企业按照其行业类型同等享有同类内资企业所获得交通、物流、通信、电力、燃气等公共便利条件, 包括车辆入城通行证、卫生检疫许可证等有关业务牌照发放和行业资质申请。

(十) 市招商引资主管部门要在省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制定的招商引资政策基础上, 统一制定全市的招商引资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新设(增资)外资项目和研发机构, 按照招商引资政策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招商合作局、市质监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用地保障

(十一) 由市、县(市、区)共同安排土地利用指标, 支持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用地。继续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

地, 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 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按照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按照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三者之和的, 应按照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十二) 鼓励企业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 年租金按照出让地价评估后折算到 1 年期价格确定。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 出让价格按照相应出让年限评估确定。

(十三) 新建项目工业用地,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 对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 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新增工业用地, 对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 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 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 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利用存量房产转产新办创意、科研、现代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及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 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十四) 对外商投资企业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 并可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医疗、养老、文化、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 除可按照划拨方式共用土地外, 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十五) 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下统称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 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给予重点保障。

(十六) 外商投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 可

凭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可采取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需要搬迁的外资工业项目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

（十七）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含企业内设研发机构）参与曲靖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并享受有关配套资金扶持。对入选全市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的创业类技术领先项目、技术先进项目、技术进步项目，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给予扶持。

（十八）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等人才培育扶持政策，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高端外国专家、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产业人才、青年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对认定为国家的外资研发机构分别给予创新研发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

（十九）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全市范围内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企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发挥产业发展基金平台作用，以股

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曲靖投资。

（二十一）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和债券，允许其将境外筹措和发债资金回流作为资本金使用。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省市对民营企业境内上市、“新三板”挂牌和省市级股权市场融资的有关扶持政策。国家、省、市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政策性扶持贷款，同等适用于外资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二十二）对有关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及其家庭成员，可申请办理 5 年以内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有效期为 5 年的居留许可，并将业务承诺办理时间由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二十三）对外国留学生和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及以上文凭，在曲靖创办企业的，可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来华工作许可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创办企业期间，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给予出入境及居留便利。

（二十四）为营造良好的“引资引技引智”环境，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曲靖工作提供生活便利，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成年子女需在曲靖上学的，按照本人意愿及就近入学原则，由属地教育部门负责安排入学。

（二十五）为解决看病难的问题，在曲靖市有条件的医院开通（境）外专家医疗绿色通道，为在曲靖工作外籍人士就诊看病提供优质、便利的医疗服务。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外事侨务办、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

（二十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规范各地招商引资行为，严格兑现依法向投资者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

（二十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专项执法，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商标、专利、版权及其他无形资产专用权。

（二十八）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申请专利，其取得的发明、发现和其他科技成果，可参与省市各级各类奖项评审。

（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外资并购投资

（二十九）鼓励外资以多种方式进行投资。鼓励外商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战略投资、境内外上市、增资扩股和利润再投资等形式加大对我市重点产业的投资力度。

（三十）利用国家再次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契机，加大政策宣传，鼓励外国投资者在不涉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充分竞争性领域以备案形式开展外资并购，简化并购企业手续，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地支持外商投资本

市先进制造业、高原特色农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

（三十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利用外资和投资促进保障机制

（三十二）建立由市人民政府领导牵头的利用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协调解决制约本市利用外资工作的重大关键性问题。

（三十三）支持各地积极开展招商促进活动，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出台具有本地特色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各园区开展企业化运作、市场化招商，实现错位发展，良性竞争。

（三十四）优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市、县（市、区）联动、分片负责，服务好外资重点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在准入手续、投产开工、增资扩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外资重点企业早出资、早竣工、早投产。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8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8〕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14号）精神，充分发挥文物资源在建设文化旅游和生态宜居城市中的重要作用，认真落实文物保护职责，促进文物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文物是国家、民族发展的重要历史见证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传承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曲靖文化积淀深厚，历史遗存丰富，目前，全市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1218处，有各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5处、传统村落15个，有馆藏可移动文物15023件。保护利用好这些文物资源，对于传承曲靖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国民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全

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深入挖掘和系统阐述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2. 基本原则。坚持公益属性，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共享文物保护利用成果。坚持服务大局，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传承文明、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重要作用。坚持改革创新，破除影响文物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坚持依法管理，加大文物执法力度。

3. 主要目标。到2020年，文物事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得到更大更好的发挥。全市文物资源状况全面摸清；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良好，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

防范设施达标，市、县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设施明显改善；文物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文物执法体系基本形成；考古研究和文物科技保护水平得到新的提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的局面基本形成，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深化。

到 2020 年，全市力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达到 10 处以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 21 处增加到 25 处以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 51 处增加到 70 处以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 367 处增加到 400 处以上；国有博物馆数量由 9 个增加到 11 个，各级各类国有博物馆实现免费开放。（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重点工作和任务

（一）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和保护规划编制。认真落实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和监测，不断总结新经验、新方法，努力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以文物日常管养和岁修为主，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减少大修，防止不当维修。实施危急文物抢救保护工程，各级文物管理部门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特别是市、县级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要给予重点关注，并及时上报险情。各级财政部门应据实给予安排保护资金。重视红色革命遗址、抗战遗迹的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规范要求开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加强与旅游、住建、民族宗教等部门共同合理确定文物景区景点、世界文化遗产的游客承载力；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准转让、抵押，不得将其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得将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管理机构整体交由企业管理。（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民宗委、

消防支队配合）

（二）加强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及时妥善维护馆藏濒危珍贵文物、材质脆弱珍贵文物，对考古发掘中出土的文物及时进行清理、修复、建档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博物馆和重点文物收藏单位的设施设备条件。开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工作，重点征集新中国成立以来，能够充分反映我市社会主义建设、三线建设、改革开放等几个重要历史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实物，丰富藏品门类。（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民宗委、教育局配合）

（三）加强少数民族文物的保护。重点加强对市内保存相对完整的 7 个世居少数民族传统村落及独具特色的民居、宗祠等建筑和遗存的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和维修保护。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一次对世居少数民族文物的普查，摸清家底。普查过程中注重征集收藏少数民族文物。鼓励和支持特有少数民族博物馆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各级各类少数民族博物馆。（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与市民宗委配合）

（四）加强城乡建设中文物的保护。切实加强古建筑和近现代具有代表性建筑的保护。城乡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坚持原址保护原则；100 年以上的明、清和民国时期历史建筑参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的保护要求加以保护；50 年以上的近现代建筑，原则上也应尽量避免拆迁。对未经批准擅自迁移或者拆除列入文保单位的建筑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历史建筑确需迁移或拆除的，应制定方案依法报规划、文物部门审批，拆迁以后的建筑构件原则上由文物或建设等部门收储。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的古建筑和近现代建筑，按照法律、

法规实施刚性保护，并遵循属地管理、产权有责的原则，明确非国有古建筑的所有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国有古建筑的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高度重视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加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不断改善其基础设施、提升其环境质量，严禁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破坏性建设。严格审批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建设项目，未经文物部门审批不得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做好基本建设中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完善管理。（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部门配合）

（五）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和督查。切实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文物建筑防火、防洪、防盗等设施设备建设，防止人为破坏。各级文物收藏单位要增强人防、技防能力，查缺补漏完善制度措施，提高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的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和联络员制度，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建立文物保护员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文物所在地财政设立专项经费，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落实文物日常看护巡查。文物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加强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和文物建筑消防整治“一项一策”等文物安全管理措施。（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配合）

（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落实国

家、省有关规定，积极指导和支持城乡群众自治组织保护管理使用区域内已核定公布或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对社会力量自愿投入资金保护修缮州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依法依规给予一定期限的使用权。积极培育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发挥文物保护志愿者作用。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提高对重大文物保护工程实施的公众参与度，充分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议。（市文化体育局负责）

三、拓展文物利用

（一）服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深入挖掘文物价值内涵，发挥文物在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文明风尚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的作用。与教育部门合作，组织在校学生参观博物馆；鼓励中小学校在博物馆组织“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开展“流动博物馆”服务。支持文物考古单位、影视拍摄机构及有关组织举办考古夏令营、考古探秘、考古题材影视、考古发掘报道等活动。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丰富人民群众尤其是广大青少年的精神文化生活。（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二）服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博物馆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完善市博物馆陈列布展、藏品修复征集和数字化建设。切实完善结构，提升功能，逐步建立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博物馆体系，努力实现市、县均有公共博物馆的目标。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博物馆基本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博物馆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开办专题博物馆、社区博物馆、家庭博物馆，进一步优化博物馆布局，促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完善博物馆免费

开放机制，开展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管理。建立向社会开放的全市文物信息中心，实现文物资源信息共享，提高文物资源的利用率。积极探索文物数字化展示，促进馆藏资源、展览的线上线下共享交流，提高馆藏文物藏品利用率。及时分配并向博物馆移交考古发掘出土文物。鼓励文物保护单位、革命遗址等管理单位举办陈展活动。（市文化体育局负责）

（三）服务城乡发展和经济建设。发挥文物资源在文化传承中的作用，丰富城乡文化内涵，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优化社区人文环境。重点开展对“三线建设”工业遗址、传统村落、传统特色民居（街巷）、老字号店铺等新型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和保护，将其开辟为参观和旅游场所，以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培育以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中国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名人故居等为支撑的休闲旅游线路，打造我市文物旅游品牌。鼓励文博单位和社会力量利用馆藏文物资源开展文博创意产品开发，延伸文博衍生产品链条。（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配合）

四、依法依规强化管理

（一）完善文物保护法规。推动文物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修订、制定工作，健全文物法治保障体系。推进文物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的制定，做到有规可循、有章可依。积极争取并支持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制定《会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市文化体育局牵头；会泽县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强文物督察和执法。完善文物保护监督机制，畅通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层级监督，依法对基层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督察，对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进行

调查督办。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明确行政执法机构的文物执法职能，强化文物巡查，及时制止纠正和调查处理文物违法行为。（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公安局配合）

（三）开展普法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协调配合，主动开展文物保护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各级文物部门要将文物保护法规的宣传普及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常抓不懈，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建立文物、博物馆、考古单位和文物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守法信用记录，不断健全完善守法诚信行为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窃、失火并造成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监委、市委组织部配合）

五、强化保障支持

（一）实行文物工作“七个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切实将文物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财政预算、体制改革、各级领导责任制以及社会防灾体系、社会治安体系中，全面提升全市文物保护工作整体水平。落实文物保护

工作属地管理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逐级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消防支队，市委编办负责）

（二）强化主管部门职责。支持文物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机构建设，优化职能配置。县级政府应根据本地文物工作实际，明确有关机构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能。不断完善文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职能，强化监管，守土尽责，敢于担当。要加强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安全管理，有效降低文物安全风险。（市文化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部门协调。各级建立由主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职责。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文物等部门在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项目审批中，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文物、文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旅游发展、民族宗教等部门参与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推动形成有效的文物安全管理机制。建立文物、公安、住建、国土资源、环保、旅游、民族宗教、工商、消防等部门组成的文物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公安、工商、文物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大对文物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追缴的文物要妥善保管，并在结案后及时无偿移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规划部门要把文物保护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会同文物部门

研究、商定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旅游发展委、工商行政管理局、民宗委、消防支队配合）

（四）重视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文物工作新形势，科学合理设置和配备与当地工作实际相适应的文博机构和人员。各级文物部门要结合各管理层级履行文物工作职责的重点，优化系统内工作人员调配。采取教育、培训、合作等多种形式培养文博专业人才，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基本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健全业余文保员、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等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市委编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体育局配合）

（五）推行考评评估。把文物工作作为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列入地方年度综合考评。推行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1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市文化体育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指导意见、省人民政府实施意见和本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7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 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近年来，曲靖市扎实推进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面临着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结构不合理、基层服务能力薄弱、服务体系碎片化等问题，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的矛盾仍较为突出。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23号）精神，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促进曲靖市医疗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经曲靖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逐步建立完善能够激发社会办医活力的政策和制度，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规范行业运行机制，促进社会力量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并在有序、高效的监管下平稳、安全运行，有效提升曲靖市医疗服务能力。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不低于1.5张，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明显提升，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打造一批有较强

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与公立医疗机构良性竞争、差异化发展、共同进步的良好格局。加快形成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在满足曲靖市健康事业发展需求的同时，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并强化政策支持

1. 优化审批服务。根据国家制定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出台曲靖市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规范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继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鼓励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连锁经营医疗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积极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环评、消防审验、备案等工作，优化简化环评、消防等涉及医疗机构的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分类审查制度规定，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由医疗机构在环境保护部门网上及时备案；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类项目，指导医疗机构编制环评文件及时报批。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管理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及时清理修订有关政策规定，完善配套实施细则。（市委编办、市卫生计生委、工商局、环境保护局、

民政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消防支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医保政策。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医保准入、退出、费用审核、结算与支付标准等方面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医保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及签约流程、规则、结果等。医疗机构提出纳入医保定点申请的，医保管理部门应在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同时，按照签订协议的有关程序规定予以审核，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针对独立设置的血液透析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不核定级别的医疗机构，要科学合理确定医保结算和支付标准。强化医保定点机构管理，对于涉嫌医保欺诈的医保定点机构，依法进行处理。积极探索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方便患者通过参加商业健康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之外的需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保险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各项财税优惠。全面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简化程序、规范流程、优化服务，为社会办医疗机构享受税收优惠提供“绿色通道”。按照规定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符合有关条件的免征增值税。对经认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医疗机构，其取得符合免税条件的

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对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与公立医疗机构同城同价。（市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用地保障。各级政府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社会办医用地。包括私人诊所所在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鼓励盘活自有存量土地用于医疗设施建设，可采取协议出让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用于医疗服务设施，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用途可暂不作变更。新增用地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并用于非营利性医疗服务机构的，可通过划拨方式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1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依法按照协议方式供应；医疗服务机构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的，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鼓励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6. 加强投融资政策支持。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数量。加大对社会办医的金融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医疗领域的金融服务。鼓励各类资本以股票、债券、信托投资、保险资管产品等形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社会办医疗机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在充分保障患者权益，不影响医疗机构持续健康运行的前提下，探索扩大营

营利性医疗机构有偿取得的财产抵押范围。对达到一定条件和资质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利用有偿取得的用于非医疗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和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可采取金融租赁的方式帮助其购买医疗设备。完善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对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挂牌的宣传培训，加大对拟上市、挂牌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服务协调，推动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到沪深交易所上市，持续推动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到新三板挂牌。支持对上市、挂牌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其利用私募债、公司债等融资工具，增强自身实力，丰富融资渠道。积极发挥企业债券对健康产业的支撑作用。探索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其收益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为质押开展融资活动的政策。省级对新评定为三级甲等医院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二级甲等医院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落实省委、省政府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奖励政策，市级财政对新评定为三级甲等、二级甲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给予一定补助。（市财政局、金融办、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市银监局、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人力资源保障。加快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全面推行医师区域注册，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医疗机构备案注册后执业。建立适应医师多点执业的人员聘用、退出、教育培训、评价激励、职务晋升、选拔任用机制。鼓励公立医院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全职、兼职制度，加强岗位管理，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医师可按照规定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鼓励医师到基层开办诊所。鼓励在职医师（利用业余时间）、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或开设工作室。在社会办医疗机构稳定执业的兼职医务人员，合同（协议）期内可代表该机构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本人可按照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专业技术职称的晋升不受多点执业的影响。切实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研、技术职称考评、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的有关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人员职称评价予以免试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实行与公立医院人员同等政策。（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

1. 鼓励开展全科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包括全科医生、护士等医务人员以及诊所管理人员在内的专业协作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在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构建诊所、医院、商业保险机构深度合作关系，打造医疗联合体。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利用社会力量提供的移动互联网、可穿戴设备等为签约居民提供药品配送和健康信息收集等服务。（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导设置专科医疗机构。积极引导和大力支持社会力量设置专科医疗机构，扩大服务供给，培育专业化优势。在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临终关怀、儿科、精神、口腔、眼科、骨科、妇产、肿瘤、医疗美容等专科领域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质品牌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实行连锁式、集团化或医疗联合体经营。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有专科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透析、安宁疗护等专业

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集养老、康复、护理等为一体的养老院、康复医院。（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工商局、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中医药服务全面快速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在国家、省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范围内，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举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养生保健特色康复机构，提供流程优化、优质高效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鼓励社会力量优先举办儿科、妇科、骨伤、肛肠等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鼓励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 and 中医诊所。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探索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与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和多种形式的人才交流、技术合作。（市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民政局、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探索开展个性化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方便快捷的就医流程，营造舒适温馨的就医环境，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远程会诊、专人导医陪护、家庭病房等多种个性化的增值、辅助服务，全面提高服务品质。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高端医疗服务领域，积极探索诊疗、护理、康复、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以信息、基因、干细胞等先进技术为基础，发展“新业态”，构建一批现代体检中心、特色诊疗中心，开展个性化健康体检、特色诊疗服务，进一步提升就医体验，多方位满足患者需求。（市卫生计生委、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适应生命科学纵深发展、生物新技术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的新趋势，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有实力的社会

力量构建一批专业化研发平台，大力发展基因检测、生物检测芯片等技术与产品，积极建设基因检测应用示范中心，促进干细胞治疗、肿瘤免疫治疗、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第三方医学检测等高端医疗服务业发展，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加强与国内外的交流合作，引进和研发先进诊疗技术，研发中药医院制剂、体外诊断技术产品。推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推动建立成熟可靠的前沿医疗技术进入临床应用的转化机制。（市卫生计生委、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医疗服务，建立健全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康旅游产业，以高端医疗、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丰富旅游健康产品，培育健康旅游消费市场。结合休闲旅游、民族文化，构建一批优质的亚健康调理中心、高端保健中心。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发展智慧健康产业，开发数字化、多功能的移动监测设备、康复辅助产品，重点推进远程医疗、医养结合、智慧医疗和主动健康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促进体育与医疗融合，按照科学健身的理念，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治未病和运动保健相结合，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机构。（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科技局、体育局、旅游发展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探索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支持社会力量在市内重点旅游县（市、区）、旅游区，针对国内外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竞争力强、国际化的康复保健、休闲养生产业基地，以及包含医疗保健、民族文化、养生养老等内容的中医药康体保健旅游示范基地，更好满足较高层次健康消费需求。坚持合理定位、科

学规划，在土地规划、市政配套、机构准入、人才引进、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鼓励探索和发展集医疗、医药、养老、商业健康保险等为一体的医疗健康服务业新模式。推进构建医疗养老服务综合体，以智能服务、功能康复、个性化适配为方向，鼓励开发老年人健康用品。（市旅游发展委、卫生计生委、民政局、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

1.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根据各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有关规划，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以“非禁即入”为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可合理放宽规划预留空间。个体诊所、门诊部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中医诊所实行备案制管理。在审批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置时，将审核重点放在人员资质、技术服务能力与医疗质量安全上。根据群众健康需求和社会办医发展需要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引导和支持医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2. 积极促进投资与合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发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并购基金等，加强各类资源整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高水平、规模化的医疗集团。探索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业务合作的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办，证监局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创新应用。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和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试点范围，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合作建设医疗器械示范应用基地和培训中心，形成“示范应用—临床评价—技术创新—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促进医研企结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医药企业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合作，搭建医学科研转化平台，为医疗新技术新产品临床应用提供支持，探索打造医学研究和健康产业创新中心。（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科技局、卫生计生委、教育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吸引境外投资者通过合资、合作方式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外资投资办医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核准事项。大力发展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加强健康产业国际合作与宣传推介，支持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面向国际市场和高收入人群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立足曲靖市丰富的自然资源、旅游资源、民族文化资源优势，推进中医传承发展，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发展国际化的诊疗服务基地、“医养养旅休”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机构及健康旅游目的地。鼓励举办面向境外消费者的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提升中医药服务贸易规模和质量，推动中医药加快“走出去”步伐，培育国际知名的中医药品牌、服务机构和企业。（市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科技局、外事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管和行业自律

1. 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强化各部门在制度建设、标准制定、市场监管等方面职责，加强医疗

机构的审批和监管，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统一纳入曲靖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和医疗质量控制体系，规范其诊疗行为、保障诊疗质量。鼓励行业协会探索制定服务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探索建立公众参与监管渠道及方式，研究建立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研究创新。（市卫生计生委、工商局、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全行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违规行为。加强养生保健类广告影视节目监管，依法严惩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媒体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加强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管，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市卫生计生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智慧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诚信经营水平。落实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主动、规范、真实公开医务人员基本信息、诊疗科目、服务内容、价格收费等医疗服务信息，开展诚信经营承诺，加强对价格违法和价格欺诈的打击力度。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涉及企业的有关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提高失信成本。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应定期公开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根据工作情况公开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向社会公示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建立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曝光。（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智慧办）、工商局、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解放思想，尽快制定配套措施，做好政策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切实推进工作落实。

（二）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市级建立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发展改革委、公安消防支队及保险协会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社会办医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形成联动效应，各负其责，加强协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促进社会办医的组织协调机构。

（三）强化督查。各级政府要统筹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的差异化发展，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配套支持。要根据社会办医发展实际，不断丰富完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环境。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国家、省和曲靖市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逐项检查审批事项是否到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扶持政策是否有效等，对发现的问题要逐项整改。市卫生计生委要牵头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和通报，要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对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区及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

曲靖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方案

为构建高效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有序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确保提供准确、及时、统一的监测预警信息，同时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曲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曲靖市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监测预警工作。

二、组织领导和职责

市人民政府是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的主体，负责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及时上报和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积极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

市环境保护局和市气象局共同组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技术保障组，作为曲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的日常监测预警机构，负责组织环保、气象等相关单位专家成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家委员会，针对重污染天气开展监测预警、会商研判、预警信息的制作报送等工作。

市环境监测站负责本区域内环境空气污染物的监测预警及其动态趋势分析；市气象台负责本区域内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警，结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提出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初步意见。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负责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信息的统一发布。

三、预警等级

本方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

气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辖区纳入考核的国控、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日均值统计计算。

按照《曲靖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将重污染天气分为三级，分别为Ⅲ级（黄色）、Ⅱ级（橙色）、Ⅰ级（红色）预警，Ⅰ级预警为最高级别。

Ⅲ级预警（黄色）：经预测，将发生连续 3 天 $AQI > 200$ ，但未达到Ⅱ级、Ⅰ级预警等级，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或以上级别。

Ⅱ级预警（橙色）：经预测，将发生连续 3 天 $500 > AQI > 300$ ，空气质量为严重污染级别。

Ⅰ级预警（红色）：经预测，将发生 1 天以上 $AQI \geq 500$ ，空气质量为极严重污染。

当臭氧是首要污染物时，要同时计算次要污染物 AQI 指数，并按照次要污染物 AQI 指数进行预警级别划分。

四、预警工作程序

（一）预警启动

在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每天由市环境监测站与市气象台进行一次数据交换，共同研判天气情势，联合开展区域内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及其后 2 天重污染天气潜势分析工作。

（二）预警会商发起

市气象台预报未来 2 天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或监测显示出现重污染天气，且前一日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应立即上报市气象局，市气象局会同市环境保护局开展会商工作，共同预测未来空气污染趋势。

市环境监测站通过自动监测站监测到前一日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且后续 8 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呈升高趋势，应立即上报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境保护局和市气象局会商，

共同预测未来空气污染趋势。

（三）预警等级设定

出现Ⅲ级（黄色）预警以上重污染天气时，按以下原则设定预警等级。

当凌晨 1 点—早晨 8 点的 8 小时平均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前一日空气质量指数（AQI）时，按照 8 小时平均空气质量指数（AQI）设定预警等级。

当凌晨 1 点—早晨 8 点的 8 小时平均空气质量指数（AQI）小于或等于前一日空气质量指数（AQI）时，按照环保、气象部门会商意见设定预警等级。

（四）预警信息报送

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应于每日 9:00—9:30 进行预警会商，研究是否需要启动预警应急响应。在确定建议启动预警应急响应时，以两部门的名义编写《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信息专报》，于 10:00 前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

预警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未来 24 小时（指次日 0:00—24:00）、48 小时（指次日 0:00—第三日 24:00）、72 小时（指次日 0:00—第四日 24:00）城市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AQI 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等。因燃放烟花爆竹、臭氧等特殊因素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应于每日 15:00—15:30，进行重污染天气实时情况跟踪会商，于 16:00 前以两部门名义将会商信息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

（五）预警信息发布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在收到《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信息专报》后立即按有关程序报批，限于 2 小时内统一发布

预警，并将预警发布指令发送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曲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措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在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报省政府应急办备案，并通报相邻城市。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未来 24 小时（指次日 0:00—24:00）、48 小时（指次日 0:00—第三日 24:00）、72 小时（指次日 0:00—第四日 24:00）城市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AQI 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等。因燃放烟花爆竹、臭氧等特殊因素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Ⅲ级（黄色）预警、Ⅱ级（橙色）预警、Ⅰ级（红色）预警均通过在市、县（市、区）级政府门户网站，市、县（市、区）级电视台天气预报节目，市、县（市、区）级环保及气象部门门户网站、手机短信及市级主流媒体上发布。

五、预警等级调整与解除

根据区域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监测结果和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重污染天气预测结果及时调整预警等级。

当区域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监测结果或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重污染天气预测结果不符合Ⅲ级、Ⅱ级、Ⅰ级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解除预警。

预警的等级调整、解除与信息发布的主体及程序、方法、要求保持一致。

经预测区域将再次出现本方案规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应再次进行预警信息报送及发布工作。

六、监测预警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各级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应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

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保障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有序进行。加强对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的业务指导，为各县（市、区）提供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指导性参考信息。

（二）加强部门合作，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各级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在监测预警工作中的职能职责，加强部门合作。一是建立联和会商机制。共同组织环保、气象、科研等相关单位的专家，成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家委员会，为重污染天气趋势分析、预警等级确定、公众健康指引提供技术支撑。二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双方制定信息交换清单，明确交换渠道，及时共享相关信息，联合挖掘现有监测预警信息的应用潜力。实现环境、气象信息资料和数据实时共享，并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承担各自保密义务。

（三）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确保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建立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的值班制度。监督并配合运维单位加强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的维护和巡检，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保障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已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的城市，要严格按新标准要求开展六项指标的监测。

（四）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实现科学准确及时预警。一是整合环保、气象及科技部门的资源与力量，联合开展区域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发展趋势研究、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研究。二是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统筹建设规划，多方筹措资金逐步建设我市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及空气质量激光雷达扫描及走航监测等配套系统。最终建立一个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 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曲靖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切实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未成年人是家庭的希望，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关系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社会的和谐安定，关系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政理念的落实。及时有效保护流浪未成年人，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是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创新社会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方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提升救助保护水平，维护好流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坚决维护流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理念，贯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健全机制，完善政策，落实责任，加快推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家庭和妥善安置，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流浪现象，杜绝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优先。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健康成长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家庭监护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救助流浪未成年人，

严厉打击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参与权、受保护权。

坚持救助保护和教育矫治并重。积极主动救助流浪未成年人，保障其生活、维护其权益。同时，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文化和法制教育，强化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治，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坚持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司法等手段，落实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和脱贫攻坚等政策，强化家庭、学校、社会共同责任，不断净化社会环境，防止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落实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入，加强各方协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积极性，形成救助保护工作的合力。

三、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工作措施

（一）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救助保护。公安机关发现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应当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其中由成年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进行调查、甄别，对有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嫌疑的，要依法查处；对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批评、教育并引导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无力自行返乡的由救助保护机构接送返乡，公安机关予以协助配合。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引导护送流浪未成年人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流浪未成年人，应当告知或将其护送到救

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对突发急病的流浪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和民政、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直接护送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作用，组织和动员居民提供线索，劝告、引导流浪未成年人向公安机关、救助保护机构求助，或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二）加大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力度。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和被强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要一律采集生物检材，检验后录入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比对，及时发现、解救失踪被拐未成年人。加强接处警工作，凡接到涉及未成年人失踪被拐报警的，公安机关要立即出警处置，认真核查甄别，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立案工作，实行未成年人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充分调动警务资源，第一时间组织查找。建立跨部门、跨警种、跨地区打击拐卖犯罪工作机制。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被拐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三）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回归家庭。救助保护机构和公安机关要综合运用救助保护信息系统、公安人口管理信息系统、人像识别系统、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和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方式，及时查找流浪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查找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及时安排接送返乡，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积极协助。流出地救助保护机构应当通知返乡流浪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做好救助保护和帮扶工作。流出地救助保护机构要对流浪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对确无监护能力的，由救助保护机构协助监护人及时委托其他人员代为监护；对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经反复教育不改的，由救助保护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对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在继续查找的同时，要通过救助保护机构照料、社会福利机构代养、家庭寄养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照顾；对经过2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公安机关要按户籍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以便于其就学、就业等正常生活；对在打拐过程中被解救且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婴幼儿，民政部门要将其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公安机关要按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四）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救助保护机构要依法承担流浪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责任，为其提供文化和法制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技能培训等救助保护服务。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要协助司法部门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救助保护机构要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帮助流浪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或替代教育；对沾染不良习气的，要通过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矫治不良习惯，纠正行为偏差；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对流浪残疾未成年人，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要指导救助保护机构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等。

（五）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预防未成年人流浪是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做好源头预防是解决未成年人流浪问题的治本之策。

家庭是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流浪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要加强对家庭履行监护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对困难家庭予以帮扶，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能力，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随访制度，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要报告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责令其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阵地，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根据学生特点和需要，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学生掌握就业技能，实现稳定就业。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进行重点教育帮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教育资助和特别关怀。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适龄儿童辍学、失学信息通报制度，指导学校做好劝学、返学工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切实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依法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动员组织辍学儿童、少年重返校园接受义务教育。村（居）民委员会要注重发挥村规民约作用，配合政府、督促家长做好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辍学儿童、少年劝返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和脱贫攻坚等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纳入重点青少年群体开展教育帮助工作。将流浪残疾未成年人纳入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教育总体安排；充分发挥志愿者、社工队伍和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和支持其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教育、矫治等服务。

四、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救助保护工作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建立民政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地方做好工作。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定期通报各县（市、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情况，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不力、未成年人流浪现象严重的地区，追究该地区相关领导的责任。

（二）落实政策法规。根据现有的政策法规，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制度，健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安置和源头预防等相关规定，规范救助保护工作行为，强

化流浪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和保护，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加强能力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要充分发挥现有救助保护机构、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的作用，不断完善救助保护设施。要加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队伍建设，合理配备人员编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对救助保护机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公安机关要根据需要在救助保护机构内设立警务室或派驻民警，协助救助保护机构做好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保障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在全社会牢固树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意识。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开展慈善捐助、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营造关心关爱流浪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1号）精神，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健全公开机制、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增强公开实效，将公开透明贯穿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全过程，进一步规范社会公益事业行为，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主动公开。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全面、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坚持突出重点、规范流程。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脱贫攻坚、社会救助、社会福

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为重点，明确主体，统一口径，有效归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坚持以人为本、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多种平台集中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确保群众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发展。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2020年末，基本实现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覆盖，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公开内容

（一）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信息公开。对直接影响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要广泛征求意见，对各方面合理意见要结合实际在决策中予以体现，并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不予采纳的意见要作出合理说明，不断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公开力度。决策信息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

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积极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管理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本信息，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服务信息公开。紧扣“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要求，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共服务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全面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执行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以及取得的成效、后续举措等执行情况，尤其是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执行情况和主要成效，

积极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市直各有关部门）

（五）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结果信息公开。加大对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落实结果信息的公开。深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开展网上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公开重点

（一）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公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并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脱贫攻坚政策、规划，突出做好易地搬迁、产业就业、生态、健康、教育、社会救助兜底脱贫等扶贫专项政策、规划的公开工作，公开目标、任务、措施以及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分配、使用等信息。公开扶贫对象动态管理结果信息。公开结对帮扶措施和成效等。（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公开各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对象认定、办理程序、资金管理使用等信息，确保

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同时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隐私。公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集中和分散供养补助水平；受灾群众冬春荒救助人数、救助资金物资发放情况；医疗救助人次、平均救助水平；临时救助户次数、平均救助水平等信息。公开住房救助对象规模，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情况，发放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情况，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情况等信息。公开就业救助对象人数、贴息贷款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岗位培训补贴发放、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信息。公开老年人口规模，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管理，社会养老床位建设、管理、使用，老龄事业发展，高龄津贴标准和发放等信息。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发放人数、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按照各自职责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教育领域。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教育领域透明度。公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有关政策、发展计划规划和经费投入、使用情况。在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基础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教育救助人数、救助标准、有关费用减免、助学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市一级一等示范幼儿园的评估认定结果。公开义务教育巩固情况、教辅目录，义务教育“全面改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结果认定、学校督导评估结果认定、地方政府履行教

育职责结果认定等信息。公开一级高完中办学水平综合评价认定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公开市内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名称、属性、校址、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收费情况，中等和高等职业院校年度质量报告情况，市级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赛项、获奖名单，“万人计划”教学名师评审结果，《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滇西实施方案（2017—2020年）》中东西协作招生计划、招生对象，职业院校违规招生和办学查处情况，职业院校专业备案结果等信息。公开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情况，普通高校本科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目录，国家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单，国家级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及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名单，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有关政策等信息。公开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公开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登记证，办学性质、章程、条件、招生、就业、收费、财务管理、办学水平等信息。（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增强公共医疗卫生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监管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决策、进展等相关信息。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及相关政策措施实施信息。公开职业病分类、目录，以及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信息。公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公开健康扶贫各项工作措施和成效，在保护好个人隐私的同时，做好特殊困难家庭扶助信息公开。公开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抽检、处罚、召回、消费警示、科普等安全监管信息，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

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五）环境保护领域。以社会广泛关注为重点，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同时强化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公开主要城市和重点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以及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信息，以及全市主要河流断面、牛栏江等重点流域水质信息。公开《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实施的有关信息。公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调整和面积、范围等信息。公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生态市、县、区、乡镇、村创建的有关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受理、审查、审批，以及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公开环境统计年报，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环评及其他环保行政许可情况等。公开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全面公开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以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主动发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发生时间、地点、类别、影响范围、灾情动态以及应急响应、应急抢险、应急

救援、次生灾害预警预报、咨询救助电话等工作信息和进展动态信息。及时发布救助以及应急抢险、应急救援需求信息。公开救灾款物下拨，接收救灾捐赠款物数量、使用情况。公开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规划以及工作进展等信息。（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按照各自职责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七）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公开政府主办的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文艺院团、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文物保护单位、考古机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古籍保护单位，以及其他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名称、机构设置、工作职能职责、办公和服务地点、服务时间、联系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免费开放和优惠开放项目等信息。公开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文艺演出、文艺赛事、群众性文艺活动、文化艺术教育培训、文化遗产保护、文化惠民活动、社会捐赠、艺术品拍卖、展览展示、文化讲座、艺术鉴赏、文化志愿者活动，巡展巡讲巡演、优秀出版物推荐、全民阅读、重要节庆活动、文化扶贫，人才队伍建设等信息。公开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化惠民项目和物资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全民健身计划和有关政策法规，全民健身工程建设规划及年度补助项目，免收费低收费大型体育场馆目录，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等信息。公开受捐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牵头单位：市文化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增强公开实效

（一）扩大公开范围。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梳理细化本地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主动、全面、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符合基层实际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云政发〔2013〕153号）的要求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完善公开方式。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有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有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三）加强解读引导。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工作。对于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注重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有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抓好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于2018年底前制定公开措施，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到实处。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按照职责权限，于2018年底前完善公开制度、细化公开办法、制定公开清单，不断扩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提升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开展考核评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市直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1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10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0号）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推进物流园区建设

充分利用并整合现有物流基础设施，坚持以点带面推动物流产业集聚化发展。以中心城市、重点城镇为重点，以交通枢纽为支撑，整合物流资源，积极推进珠江源物流园、马龙综合物流产业园、高铁智慧物流园、罗汉山物流园、陆良综合物流园、师宗综合物流园、罗平综合物流园、富源综合物流园、宣威综合物流园、会泽综合物流园等物流园区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招商合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二、切实加快物流中心建设

依托鸡头村战略装车点和照福铺铁路、羊尾哨战略装车点、

陆良召夸战略装车点、师宗战略装车点建设马龙物流中心、富源物流中心、陆良城南物流中心、师宗物流中心；依托渝昆铁路发展会泽物流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招商合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三、稳步推进保税物流园区建设

引入市场主体规划建设保税仓库或保税物流中心，依托现有产业资源，鼓励和支持企业延长产业链，发展高附加值的外向型加工类产业；扩大高原特色农产品、机电、有色金属等优势产品出口规模，鼓励和支持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和紧缺资源性产品进口，积极承接国际及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引进带动力强的外向型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入驻，发展保税加工类产业。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税物流园区，开展进口

分拨和出口配送业务，开展服务生产制造企业的生产物流服务和周边加工贸易企业深加工结转的保税物流业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贸易业态。（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合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税务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四、大力推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发展，大力培育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加强铁路冷链运输体系建设，推进利用冷藏集装箱实现多式联运。建设和改造一批冷冻、冷藏和保鲜仓库，新增一批冷藏运输车辆；在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陆良县等主要出口和出省通道，重点建设一批蔬菜、花卉冷链物流设施；每年培育发展2户—3户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冷链物流企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五、加快建设培育大型专业市场

加快培育发展服务曲靖本地经济、面向全省、辐射全国的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市场、日用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专业市场。使专业市场对农业和制造业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年成交额明显提高，培育年交易额5亿元以上市场30个（其中，100亿元以上的1个，50亿元以上的5个），把曲靖市建设成为云南重要商品集散地。（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合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配合）

六、着力推行城乡一体化配送

统筹规划城际配送中心、市内配送中心、乡

村配送站三级配送网点建设，全面打通城乡配送网络。鼓励物流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加强合作，在日用消费品、药品、生鲜食品等领域开展共同配送，与连锁经营企业合作开展统一配送。推广使用节能配送车辆，推动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标识化。鼓励物流企业与社区服务机构、连锁商业网点、大型写字楼、机关事业单位和村邮站、万村千乡农家店等开展广泛合作，设立物流末端配送站。引导物流企业延伸服务供应链，为特色农产品提供分拣、包装、仓储、运输等定制化服务，提高物流基础设施集约利用水平。到2020年，建设20个以上集“购物配送+连锁经营+公共服务+互联网”为一体的社区商业中心，51个连接乡（镇）、村两级的乡村新型商业中心，新建和改造50个城乡农贸市场。（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七、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

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软、硬件基础设施配套，扩大电子商务物流需求。鼓励和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依托自身配送网络优势，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电商企业与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合作，在城市合理布局建设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和末端站点，完善城区电商物流配送网络；在重点城镇建设一批专业化、社会化日用品和农资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在农村依托邮政网点、万村千乡农家店等完善农村电商物流服务网络，构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物流服务体系，加大电商销售本地产品的力度。推动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园建设，引导电商、快递、零担物流企业集聚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供销社、市农业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八、全面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

整合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资源，实现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形成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到2020年建成曲靖“现代物流云”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创造公平公正的创业环境和竞争环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九、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

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培育一批竞争力强、发展势头良好的本地物流骨干企业。引导大型商贸、工业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实行主辅分离，鼓励其与专业化第三方物流企业重组合作，提升物流业社会化、组织化、集约化水平。鼓励和支持物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规模扩张和并购重组等，发展成为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到2020年，培育AA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20户。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快递企业加快资源整合、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组建现代物流企业联盟。（市商务局牵头，市招商合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系统评估和清理行政审

批、备案等事项，最大限度取消和下放审批项目及权限，规范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强化政务窗口建设，建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网上审批制度。

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零售商、供应商供货合同抽查制度和大型零售商年度报告制度。稳步推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健全举报投诉办理和违法行为曝光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开展重点商品、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行动。完善网络商品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源头追溯、质量担保、损害赔偿、联合办案等制度，依法惩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建立曝光平台，完善商贸流通领域重点行业消费警示制度。

推进物流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物流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依法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营造商业诚信文化氛围。推动建立线上网络和线下实体店消费的信用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具有信誉搜索、同类对比等功能的综合评价，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市工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配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扶持政策措施，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支持的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

（一）突出重点领域。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根据市场需求和曲靖资源禀赋，利用新理念、新技术和新渠道，开发农业农村资源，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重点发展规模种养业、特色农业、设施农业、林下经济、庭院经济等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烘干、贮藏、保鲜、净化、分等分级包装等农产品加工业；农资配送、耕地修复治理、病虫害防治、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流通、农业废弃物处理、农业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民族风情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养生养老、中央厨房、农村绿化美化、农村物业管理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其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丰富创业创新方式。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采取承包、租赁、入股、合作等多种形式，创办领办家庭农

场林场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聘用管理技术人才组建创业团队，与其他经营主体合作组建现代企业、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共同开辟创业空间。通过发展农村电商平台，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开展网上创业。通过发展合作制、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等形式，培育产权清晰、利益共享、机制灵活的创业创新共同体。

（三）推进农村产业融合。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按照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现代产业组织方式开展创业创新，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以农牧（农林、农渔）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发展优质高效绿色农业。实行产加销一体化运作，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业价值链。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向特色小城镇和产业园区等集中，培育产业集群和产业融合先导区。

二、落实政策措施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市场准入。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一系列措施，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提高工商注册便利化水平。巩固和扩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积极推进“多证合一”。进一步推进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改革,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程序,规范登记流程,提升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探索建立完善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机制,进一步简化注销程序。试点开展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企业登记网上申报和网上核准。积极参与建设曲靖市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完善扶持政策集中公示、申请扶持政策导航、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及小微企业库等4个功能,为全市小微企业搭建了解、申请、查询有关政策措施的平台,做好曲靖客户端服务工作;依法依规放宽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资格条件、住所登记、名称限制和登记权限,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办事效能,促进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县级政府要设立“绿色通道”,为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提供便利服务,对进入创业园区的,提供有针对性的场地支持、创业辅导、政策咨询、集中办理证照等服务,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负责)

(二)改善金融服务,解决创业创新融资难。采取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扩大抵押物范围等综合措施,努力解决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融资难问题。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金和资产。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需求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探索权属清晰的包括农业设施、农机具在内的动产和不动产抵押贷款业务,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合理确定

贷款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实施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升返乡下乡人员金融服务可获得率。推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加强对纳入信用评价体系返乡下乡人员的金融服务。深入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保险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和覆盖面。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探索扩大马铃薯、苹果种植保险试点范围,采取财政保费补贴等方式,探索开展生猪、特色水果、花卉等高原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发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气象指数保险、收入保险、“保险+期货”等新型保险产品,不断丰富农业保险风险管理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价格指数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信贷保证保险、“财产+人身”组合保险等创新试点,更好地满足返乡下乡人员的风险保障需求。(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曲靖市保险行业协会、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创业创新。加快将现有财政政策措施向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拓展,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项目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加工、农村信息化建设等支农项目和产业基金,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纳入扶持范围,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积极支持;扩展财政扶持产业发展有关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项目,补助资金向贫困县倾斜;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项目(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吸纳就业补贴、大学生创业补贴;大学生、

留学回国人员、科技人员、青年、妇女等人员创业的财政支持政策，要向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延伸覆盖。把返乡下乡人员开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所需贷款担保纳入农业信贷担保曲靖办事处担保范围。切实落实好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共青团曲靖市委、市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四）落实用地用电措施，支持创业创新。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云南省设施农用地实施管理细则（试行）》（云国土资〔2016〕174号）有关规定和支持政策，切实解决返乡下乡人员在创业创新中对农业设施用地的需求问题，在符合有关规划的前提下，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实行备案管理，切实加强非农建设用地征转供应审批、批后监管等工作的规范和引导；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农村闲置低效用地整理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加强农业存量低效用地盘活，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鼓励返乡下乡人员依法依规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发展加工、旅游、农业休闲等产业；鼓励返乡下乡人员以多种方式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发展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批准一定比例的土地开展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加工流通等经营活动，进一步吸纳返乡下乡人员就业创业。鼓励社

会资本积极参与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用地可以依法依规租赁使用；鼓励以租赁或先租后让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乡村停车场；鼓励利用“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厂矿废弃地、砖瓦窑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闲置校舍、村庄空闲地等用于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对使用“四荒地”、垃圾场、废弃矿山、石漠化土地和可用林场、水面等发展休闲农业的给予用地指标支持；支持各级政府依托现有开发区和农业产业园等各类园区、闲置土地、厂房、校舍、批发市场、楼宇、商业街和科研培训设施，整合发展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鼓励农产品加工等项目盘活利用自有存量用地；鼓励光伏、风力发电、“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通过用地配建、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等方式降低用地成本，缓解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用地难问题；对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项目，土地按照经营性商业用地用途确定，参照工业用地价格确定出让底价，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应。返乡下乡人员利用森林景观、林中空地和林木开展森林生态乡村旅游、种养殖和林下资源开发等不改变林地用途的，无需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批准手续；返乡下乡人员和当地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需少量占用林地的，可按照农村居民宅基地标准建房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和免缴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规定，对返乡下乡人员发展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农业排灌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包括对各种农产品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供应初级市场的用电，均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云

南电网曲靖供电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五)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创业创新能力。认真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5年行动计划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创新培训,让有创业和培训意愿的返乡下乡人员都能接受培训。鼓励返乡下乡人员积极参加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经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照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返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可选择曲靖确定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承训院校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各级政府要将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培训经费纳入就业资金统筹安排。鼓励各类培训资源参与返乡下乡人员培训,支持各类园区、星创天地、农民专业合作社、中高等院校、农业企业等建立创业创新实训基地,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自主学习与教师传授相结合的方式,开辟培训新渠道。围绕曲靖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的科技需求,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各类科技创新人才和单位整合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农村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与农民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培育农村创业主体,构建创业服务平台,强化科技金融结合,营造农村创业环境,推动农村创业创新深入开展,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加强创业创新导师队伍建设,从企业家、投资者、专业人才和返乡下乡创业创新带头人中遴选一批导师,建立各类专家对口联系制度,对返乡下乡人员及时开展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健全和完善帮扶导师奖励激励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共青团

曲靖市委、市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六)完善社会保障,解决创业创新后顾之忧。返乡下乡人员可在创业地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照规定将其子女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鼓励有条件的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获得较高的养老保障水平;返乡下乡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符合资助条件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民政部门给予资助参保;对返乡下乡创业创新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可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社会保险补贴。对返乡下乡人员初始创业失败后生活困难的,可按照《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曲靖市社会救助实施细则》规定,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持有居住证的返乡下乡人员的子女可在创业地接受义务教育,有条件的地区可解决适龄幼儿入园问题,依当地有关规定接受学前教育。(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负责)

(七)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服务创业创新。鼓励各类电信运营商、电商等企业面向返乡下乡人员开发信息应用服务,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培训,提供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布局信息产业,利用沿边优势,积极承接发展外向型电子信息制造集群。依托互联网开放平台等线上资源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孵化器线下资源,积极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为互联网创业者提供线上线下创业辅导、创业培训、技术支撑、产品评估等一体化服务。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推动信息技术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中的应用,鼓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主动服务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

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负责)

(八) 创建创业园区, 搭建创业创新平台。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思路, 依托现有开发区、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区、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等各类园区以及专业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规模种养基地等, 整合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园区和农村创业创新实训基地, 建立开放式服务窗口, 形成合力。发挥“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的作用, 给予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扶持, 并按照规定由财政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厂房、校舍、批发市场、楼宇、商业街和科研培训设施, 发挥现有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等载体的优势, 积极推进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鼓励乡镇和有条件的村建立返乡创业特色产业基地、返乡创业小企业基地或返乡创业一条街等特色返乡创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要发挥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 成为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重要载体。(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

三、强化组织领导, 合力推进工作

(一) 强化领导, 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重要意义, 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予以统筹安排。各级农业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 明确推进机构, 加强工作指导, 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 督促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政策落实, 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协调机制, 明确任务分工, 落实部门责任, 形成工作合力; 加强调查研究, 结合本地实际, 研究制定和

落实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政策措施; 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定点联系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制度, 深入了解情况, 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市农业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

(二) 强化公共服务, 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事业单位、有关服务机构等,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整合社会资源, 积极开展面向返乡下乡人员的政策咨询、市场信息等公共服务, 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 依托现有的各类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园区(基地), 为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做好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土地流转、项目选择、科技推广等方面专业服务。利用农村调查系统和农村固定观察点, 加强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动态监测和调查分析。(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曲靖调查队等部门负责)

(三) 强化宣传, 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介, 采取编制手册、制定明白卡、编发短信、发布微信微博等, 多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解读政策措施。大力弘扬创业创新精神, 树立返乡下乡人员先进典型, 宣传推介优秀带头人, 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工作的政策措施、成果和典型的宣传, 做到讲清“创业创新”的好政策, 讲活“创业创新”的好故事, 唱响“创业创新”的好声音。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积极性, 广泛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大讲堂等活动, 营造良好氛围。(市农业局、市政府新闻办等部门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